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制定單位：財 務 部

修定日期：105/07/26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本要點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策略或避險策略

(一) 避險性操作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

(二) 交易性操作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於提報董事長核準後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 權責單位部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衡量、控制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並依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部份從事交易以規避

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負責與銀行協調，並提出申請，交割之行爲須另透過財務部人員進行，而交易憑証單據交會計入帳。

四、績效評估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交易契約總額

(一)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

(二)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未來三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限，且為減少交易成本，應以零成本交易為主，其他金融商品為輔。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皆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長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總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先行處置再呈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定之。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係避險或交易，經高階主管人員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交易。

二、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三、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四、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條：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國際著名之金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得市場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具備充足之市場資訊及交易能力，投資標的亦以高變現性資產為主。

四、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公司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風險。

第六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詢，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會部門人員向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前應提出評估建議報告呈送董事會決議，每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記載至備查簿之操作績效供管理階層呈閱。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主管機關，並至遲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